

考古发掘劳务 协议书

华韵发掘[2026]001号

建设单位：兴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文物发掘劳务费
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兴平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考古发掘劳务协议书

甲方：兴平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文物发掘劳务费项目工作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中考古发掘现场劳务配合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
陕计设计〔2000〕747 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
文物发〔2014〕147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
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 号。

1.9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
号。

1.10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勘探报告》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文物发掘劳务费项目

2.2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陕西省兴平市南市镇子孝村西南，西侧为
东城街道南街村耕地、南侧为兴平市殡仪馆、北侧为南市镇子孝村耕
地、东侧为兴平市烈士陵园。勘探总面积 40124 平方米（60.186 亩）。

四至坐标：西北角坐标：X= 3799736.747 Y= 36545484.724

东北角坐标：X= 3799729.262 Y= 36545664.394

西南角坐标：X= 3799511.741 Y= 36545480.126

东南角坐标：X= 3799567.575 Y= 36545655.777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 乙方根据《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勘探报告》
勘探发现的古墓葬 27 座、古沟道 1 条进行考古发掘土方劳务。

3.2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以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为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本次考古发掘劳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1306395.35 元）。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零柒分（¥261279.07 元）作为前期进场的工作经费，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783837.21 元），验收合格出具发掘报告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零柒分（¥261279.07 元）。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321988347N

账 号：61130109601801007168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4.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兴平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5.1.2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5.1.3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发掘劳务工作费用。

5.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1.5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5.1.6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5.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工地。

5.2.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5.2.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和甲方。

5.2.7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佣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5.2.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5.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双方驻地代表

由于清理古墓葬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杨翊钧 联系方式：1520472332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其为与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30日